

华中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论我国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保护与限制

姓名：张胜霞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专业：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指导教师：孙大雄

20080501



摘 要

宗教是当今社会的普遍现象，世界上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民族宗教。全世界人口中，有近 2/3 的人信仰各种不同的宗教。现代社会，宗教信仰自由已成为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一项基本人权。各民主国家也以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这一原则。中国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目前，我国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新教)等五种宗教，约有一亿多信教群众，有 30 多万宗教教职人员，3000 多个宗教团体，10 多万处宗教活动场所。和世界上其他国家信教人口占绝大多数相比，我国宗教方面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不信教人口占绝大多数，再加上我国是主张无神论的政党执政的国家，所以，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在我国有着更为复杂和特殊的政治环境、社会环境和文化环境，需要在法制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能否得以实现，是对我国政府履行国际国内义务的重要考验。当今社会宗教问题更是日趋复杂，一些不法团体打着宗教的旗号，挑起民族的、种族的矛盾，制造各种恐怖事端，极大地损害了人民的利益，也损害了合法宗教的利益。如邪教组织、恐怖组织，让人民闻之色变。这就需要我们既要区分宗教组织和其他团体的区别，又要保护好公民的宗教信仰权利不受侵犯。

本文拟分析宗教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区别，对宗教与邪教组织、恐怖组织、迷信活动进行比较研究，明确宗教与这些社会现象有着本质区别；概括和总结世界一些国家对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保护与限制的内容。总的说来，法律保护的是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活动的自由，而法律的限制主要体现在政教分离、宗教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等方面；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对我国的宗教法律政策进行回顾总结，探讨我国现阶段对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保护与限制。在民族解放战争时期，我党就开始关注宗教问题，提出了一系列的正确的宗教政策，团结了广大人民群众。建国以后，我国的宗教工作走过了一段曲折的道路，宗教工作一度遭到严重破坏。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保障，将宗教信仰自由写入宪法和法律，并出台了一系列的宗教政策、法规和规章，我国的宗教法制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我国法律主要是对公民的信教，即内心的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公民的合法的宗教活动等方面予以保护，并对公民的信仰活动自由的范围予以限制，如规定了公民信仰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等，在违背宗教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本文最后对“法轮功”的现象造成的灾难进行法律反思。

关键词：宗教 宗教信仰自由 法律保护 法律限制



Abstract

Today, the freedom of religious belief becomes stipulation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joint pledge. Many countries have established this principle by the constitution form. China is a country which has many religions. In history, not only the three big religions in the world spread to China successively, also many other religions spread to China. Just for manichaeism and so on, we also have our own sole possession of religious Taoism. At present, our country mainly has five religions: Protestantism, Taoism, Islamism, Catholicism and Christianity (Protestantism) and so on. Approximately has more than 100,000,000 worshippers, more than 30 ten thousand religious teachership personnel, more than 3000 religious groups and more than 10 ten thousand religious activity sites. Compared with the other countries in the world which the religious population accounts for a most. The religious belief population does not occupy the overwhelming majority is our country religion aspect's outstanding feature. Our country advocates atheism, so safeguards the citizen freedom of religious belief, we need to make a greater endeavor in the legal system aspect. The special political context, social environment and the cultural environment in our country is much more complex than any other countries, Whether the citizen's freedom of religious belief right can be realized, which is fulfilled the international domestic duty test on Our country Government important. Now the social religion question is more complex, Some illegal associations use the religion, causes the national and the race contradiction, creates terrorist disturbances, harmed people's benefit and religious benefit. We need to discriminate religious organization and other associations, to protect citizen's freedom of religious belief.

The paper will analyze the religion and other social phenomenon, study with the Cult, the Terrorist organization, the superstition activity carry. We will know that religious and social phenomena Studies some countries with essentially difference. Generally speaking, the legal protect that citizen's freedom of religious belief and the religious action freedom, the restrictions of legal are main in: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action of religious should not harm the national interest and the people's benefit; and do not harm the good custom and so on. freedom of religious belief legal rule and



limit, at present stage freedom of religious belief legal protection and limit in our country. In the time of the war for the national liberation , our party starts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religious , proposed a series of correctly religious policy , united the broad masses.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RC, our country went forward in the exploration . Our religiou' s work has passed through a section with winding. After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1th path, our country paid attention to the citizen's freedom of religious belief right , we has made a serie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ur legal is mainly protected to citizen's religious belief and the religious action,limited the scope of the citizen's belief liberty of action. Just as, action of religious should not harm the national interest and the people's benefit; and do not harm the good custom and so on. If we violated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we should accepted the legal liability. in the final of the article, we think about the disaster which “Falungong”,the carried and the reconsideration on the legal .

Key words: Religion Freedom of religious belief Legal protection Legal restraint



华中师范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说明

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研究成果。除文中已经标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作者签名：张胜霞

日期：2008年5月20日

学位论文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华中师范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同时授权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将本学位论文收录到《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并通过网络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作者签名：张胜霞

导师签名：孙小伟

日期：2008年5月20日

日期：2008年5月22日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CALIS 高校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发布章程”，同意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CALIS 高校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全文发布，并可按“章程”中的规定享受相关权益。同意论文提交后滞后： 半年； 一年； 二年发布。

作者签名：张胜霞

导师签名：孙小伟

日期：2008年5月20日

日期：2008年5月22日



一、宗教与相关社会现象分析

（一）宗教的社会起源与本质

宗教是一种历史悠久、影响深远的社会现象，它在世界各个民族、各个国家都普遍存在。我国古代典籍并无“宗教”一词。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这个外来词有两个来源，一是来源于印度佛教。佛教以佛陀所说为教，以佛弟子所说为宗，宗为教的分派，合称宗教，意指佛教的教理；我们现在所说的“宗教”一词，来源于西方，即 religion。意义远比佛教所谓的宗教意义广泛，而是泛指对神道的信仰。^①

1. 宗教的起源。宗教究竟起源于何时？现代考古证明，宗教和神的观念并非与自然界相伴而生，宗教和神的观念也并非自古就有。它是原始人发展到一定的阶段的产物。这个阶段也就是原始人进入了群居生活，有了所谓的“社会”观念的历史时期。从这时开始，他们观察到了许多不能理解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并认为这些现象由超人间的神秘力量所支配，进而对其产生一种敬畏崇拜的感情，于是“山川之神，则水旱瘟疫之灾，于是乎宗之；日月星辰之神，则雪霜风雨之时，于是乎宗之。”表面看来原始人是因为认识的局限才走向神灵崇拜的，实际上这种认识差失荒谬，同样是由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和当时社会的经济状况，经济关系所决定的。此时，人还不能从自然界中分离出来。

进入阶级社会后，社会内在的深刻矛盾，必然与物质的相对短缺，分配不公，形成一种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盲目的社会异己力量，从而使宗教不仅得以保存，还打下了它所在时代的烙印，获得某种具有时代特征的新内容新发展。列宁认为，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对资本主义盲目势力的恐惧，是宗教存在的最深刻的社会根源。^②换句话说，只要社会还不能做到“各取所需”，只要社会还不能人人平等，只要还存在科技所不能达到的领域，人类就不可能从整体上获得自己，部分人就不可能从现实中找到自己的价值而只能到上帝或别的神灵那里去寻找自己的本质和价值，宗教也就不会丧失其存在和发展的依据。^③

2. 宗教的本质。长久以来，人们围绕着“宗教是什么”的问题，给出过许许

^①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 页。

^②《列宁全集》第 12 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30 页。

^③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3 页。



多多的回答。西方宗教学者麦克斯·缪勒曾经说：“各个宗教的定义从其出现不久，立刻会激起另一个断然否定它的定义，看来，世界上有多少宗教，就会有多少宗教的定义”，^①“成千上万的人信心之诚笃可以移山，但若问他们宗教究竟是什么，他们可能张口结舌，或只能说说外表的象征，但谈不出其内在的性质，或只能说说信心所产生的力量”。^②特别是近百年来，随着宗教学的发展宗教学者从不同的立场和角度，应用不同的观念和方法去揭示宗教的本质。总的说来有三种较有影响的说法。一是以神为中心来规定宗教的本质。换言之，宗教从主观上看是“超世而具有人格之力”的知觉，从客观上看是对这种力量的崇拜；二是以信仰的主体的个人体验作为宗教的基础和本质，即把信仰者个人对神圣物的直觉性体验——“对既敬畏又向往的感情交织”说成是一切宗教的本质；三是以宗教的社会功能来规定宗教的本质。^③

马克思、恩格斯提出了唯物主义宗教本质论。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宗教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式。因此，作为特殊形式的宗教，和哲学、文学、艺术一样，它的产生由人类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和人类的经济关系所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多次在自己的著作中谈到宗教本质问题：“宗教是那些还没有获得自己或是再度丧失了自己人格的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④恩格斯1876—1878年所写的《反杜林论》中，对“宗教是什么的问题”作了如下回答：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力量的形式。^⑤这是马克思唯物主义对宗教本质的经典回答。

我国宗教学者综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和现代西方学者的观点，逐渐提出了自己对宗教的本质定义，其中吕大吉先生的定义得到了较为广泛地认同。他认为：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化的客观存在具有两类基本要素。一类是宗教的外在因素，一类是宗教的内在因素。外在因素包括宗教的行为或活动；宗教的组织和制度；宗教的观念或思想；宗教的感情或体验。用这四个因素来定义宗教，那么宗教就是关于超人间、超自然力量的一种社会意识，以及因此而对之表示信仰和崇拜的行为，是综合这种意识和行为并使之规范化、体制化的社会文化体系。根据这个定义，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一种社会行为，一种社会文化体系，总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⑥我们认为，吕先生的这一概念，较好地揭示了宗教诸要素之间的关系，具有一定的代

^①麦克斯·缪勒：《宗教学导论》，陈关胜、李培莱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0页。

^②麦克斯·缪勒：《宗教学导论》，陈关胜、李培莱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1页。

^③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92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16页。

^⑥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7页。



表性。本文所指的宗教概念就是从这一意义上说的。

（二）宗教与迷信

什么是迷信呢？台湾人类学家李亦园先生这样定义：凡是经验技术与知识所能解决的事而不以之为解决的手段，转而征之于神灵或超自然的都应视之为迷信。^①中国的民间信仰大都带有迷信的色彩，如对观音、玉帝、财神、土地城隍及家神的信仰等等。这种信仰把信仰的对象当成自己贿赂的对象，通过向它们烧香、磕头、许愿，让它们给自己带来利益，完全把崇拜对象看成是自己的保护神，一旦不存在保护的关系，那么也就不存在对神的信仰。^②宗教与迷信有着相联系的地方。作为社会意识，两者都是对社会存在歪曲、颠倒的反映，有着亲近的“血缘关系”，但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迷信则是一种社会心理，二者分属两个不同的认知层次，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有着明显的差异。其差异主要体现在：

1. 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迷信则是一种社会心理。宗教有较为系统且严密的理论体系，并以此作为信仰的思想基础和理论依据。宗教大多系统地回答世界观和人生观中一些基本问题，如世界和人类的起源、发展、归宿等。另外，宗教一般都有明确具体的崇拜对象，有整套的教规、制度、仪式，以及较严密的组织机构和专门的神职人员，还有独特的传法世系。而迷信是一种低级的社会意识，它既没有理论根据，也没有固定的信仰对象，其活动更没有什么规矩可循。荒诞不经的鬼神传说、漏洞百出的骗人把戏、巫婆神汉装神弄鬼、江湖术士妖言惑众……，凡此种种，都是迷信活动的主要方式和特点。

2. 宗教和迷信有着不同的历史地位。宗教作为一种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其中蕴涵着人类文明的许多成果。可以说，宗教的文学(神话、小说、诗歌等)、艺术(雕塑、绘画、音乐、建筑等)、理论均在人类文明史上占有不容忽视的一席之地。例如，基督教经典《圣经》中除讲述宇宙和人类起源的神话故事外，还较真实地记载了一些重大的历史事件，宣传了许多有积极意义的伦理观念和道德准则。一些社会学家把《圣经》称为“一部未经详尽考订的原始百科全书”。这种评价虽有不实之处，但西方音乐、绘画、雕塑、诗歌、小说中以《圣经》人物和故事为题材的作品不胜枚举，成为人类历史文化遗产中不可多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一事实无疑从一

^①李亦园：《宗教与神话》，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版，第56页。

^②崔艾举、郑德明：《论信仰、科学、宗教与迷信的关系》，载《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7年第3期，第18页。



个侧面反映了宗教特殊的历史地位。此外，宗教经典中也不乏对世界的局部正确认识和积极的方法论成果。如佛学中包含了丰富的哲学、逻辑学、伦理学思想；道教中的阴阳五行学说包含了丰富的辩证法思想，其炼丹术、炼金术、占星术对医药学、化学、天文学、地理学等许多学科的发展也曾起过积极的作用。^①而迷信所蕴涵的积极因素微乎其微。迷信自其产生至今，对人类的进步与文明不仅没有什么贡献，反而阻碍着人类认识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成为人类文明历程中的绊脚石和拦路虎。可以断言，迷信是一种精神垃圾和文化糟粕。

3. 宗教与迷信活动的社会作用是不同的。宗教对人类的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正如前文所说的那样，多数宗教有完整严格的教规戒律，以此来规范教徒的言行，教化人们修身养性、弃恶从善。这些教规戒律与世俗社会的法律法规、道德规范、风俗习惯等一般没有太多的抵触。而迷信活动大多以骗取他人财物为目的，活动方式又无规矩章法可循，其违情背理之行往往会扰乱正常的社会公共生活秩序。有些迷信活动虽然与地方风俗习惯有相融之处，但总体上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对社会进步无益。装神弄鬼，荒诞无稽；算命测字，无根无据。这类活动不仅没有任何道德教化意义，反而有伤风败俗的作用。有的迷信活动为了达到诈骗钱财的目的不惜损害人们的身心健康，甚至草菅人命，实乃有弊无利、有害无益。

4. 社会对两者的态度不一样。宗教信仰是思想认识问题，不能采取强制手段去禁止或取消；迷信活动则是一种变相的欺诈和剥削行为，应强制消除和取缔。宗教这种特殊的社会历史现象可谓源远流长，在许多国家和地区，它和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以及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作为一种信仰，宗教观念世代相传，宗教思想根深蒂固。因此，即便是在科技高度发达的今天，在宗教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已经基本消失的时代，也不能够采取行政命令或强制手段去禁止或取消宗教。迷信活动虽然也有其认识根源，但从它活动的目的方式过程及效果来看，它主要不是认识问题，高谈禄命以悦人心，矫言祸福以尽人财，这实际是一种欺诈和变相的剥削行为。近年来各式各样的迷信活动在我国城乡许多地方死灰复燃，且有愈演愈烈之势，毒化了社会风气，产生了相当严重的后果，如果任其发展，必将贻害无穷。

②

^①李亦园：《宗教与神话》，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版，第77页。

^②王素芬：《试析宗教与迷信异同》，载《保定师专学报》1999年第1期，第16-17页。



（三）宗教与邪教组织

邪教是不是宗教？目前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邪教就是邪恶的宗教，邪教具有包括传统宗教和新兴宗教在内的一切宗教的共同点。在世界观上同属唯心论；教义中包含有灾祸降临和其他时间的预言；宣扬世界末日论；鼓吹有神论和对神的崇拜；对“死后生命”作出神秘解释等等。因此，邪教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属于宗教范畴。^①另一种观点则认为邪教不是宗教。邪教与一般的宗教在本质上毫无共同之处，它只是披着宗教外衣的异端邪说，只是借用宗教之名展开活动的一种邪说。并将邪教不是宗教，作为认识和研究邪教犯罪问题的基本出发点。^②绝大多数国家采纳了第二种观点，认为邪教的“教”不是宗教的“教”，而是指一类邪恶的说教，并以此组织发展起来的邪恶势力。

关于邪教的概念，目前国际上还没有统一的标准。1999年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中隐含对邪教组织的表述：邪教组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采用各种手段扰乱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发展，必须依法取缔，坚决惩治。1999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对邪教组织作了如下规定：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这一司法解释划清了宗教组织与邪教组织的界限，邪教不是宗教。邪教是打着宗教招牌，借用宗教外衣，从事危害社会的行为，它与宗教有着本质区别：

1. 两者产生的根源不同。宗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有着其发展消亡的社会规律。宗教信仰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自由，属于人权保护的范畴。宗教是人的—种精神寄托，其所倡导的精神追求中蕴含着对社会有益的积极的因素；而邪教是个人主观杜撰的结果。邪教教主冒用宗教气功等名义，打着人体科学，奇书神力的幌子，搞教主崇拜，宣扬各种神秘主义和神灵疗法，对教徒进行精神控制，他们编造邪说，宣传末日，大肆敛取钱财。他们用美妙动听的教义要求信徒放弃物质享受，交出私有财产，鼓吹反社会思潮，主张用极端的方法和手段甚至以教徒的生命作赌注来与现实对抗，危害社会。

2. 两者最终信仰对象不同。宗教信仰是一种实践、一种行为，信奉某种特定宗教的人们，对于所信仰的神圣对象，由崇拜认同而产生的坚定不移的信念以及全

^①陈书麟：《宗教人类学》，四川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32页。

^②鲁泉：《邪教犯罪的刑法适用》，载《法学》2002年第8期，第37页。



身心的皈依，表现和贯穿于特定的宗教仪式和宗教活动中，并用来指导和规范自己在世俗社会中的言行。而邪教实行教主崇拜，所有邪教教主的具体做法虽然不尽相同，但他们的目的都是让信徒信奉他们是无所不能的活上帝、活神仙，他们是法力无边的神，可操生杀予夺大权；他们为自己编织了神秘的光环，把自己塑造成凌驾于普通人之上的具有无限法力，能掌握宇宙奥妙，知道过去与未来，能掌握改变命运的神；教徒惟教主是从，教主具有绝对的权威，他们完全主宰了信徒的信仰乃至人生自由。这实质是一种极端的精神控制，在这种控制之下，使教徒逐步失去自我，失去独立意志和自我判断能力，在一种极度恐惧、痴迷与盲从的精神状态下，跟随教主亦步亦趋，走向疯狂。^①

3. 两者的社会作用不同。宗教具有满足个体和社会需要的某些积极功能。宗教从一开始就旨在满足人类的物质和精神的需要。一般来说，在人类这种需要中起先是为了满足求食与延续种群的需要，其中物质的因素多了一些；但是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精神的因素也随之增加，且逐渐演变成一种强烈的需求。宗教对人类社会的积极意义，陈麟书教授有过较完备的论述，认为宗教具有群体认同功能，社会整合功能，行为规范功能，心理调节功能，心灵净化功能，文化熏陶功能等。^②

邪教根本不具有宗教所倡导的博爱、公正、仁慈、节俭、诚实、济世等伦理道德观念，因此也无法对人类的文明、文化、科学和社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更不用谈“文明的源泉”问题。相反，邪教之所以邪，最突出的标志就是反社会、反科学、反人类、反政府的性质，包括反对基本社会秩序和基本道德准则。在拯救人类的名义下批判社会，鼓吹反社会思潮，用极端的手段危害社会，与现实社会相对抗，与主流社会格格不入。邪教教主表现出不可遏止的权力欲望，他们大都有不可告人的政治野心，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他们不惜使用种种极端手段，或者以教徒的生命作为牺牲品和赌注，或者以反社会反人类的疯狂举动来震惊世界。^③邪教给社会带来的是破坏和灾难，是恐惧和痛苦。如此巨大的负面作用与传统宗教所起到的重要社会功效是截然不同的。邪教对正常的社会秩序造成严重的威胁和破坏，已经不再是宗教，而是带有强烈的政治色彩，具有反科学、反社会、反政府性质的犯罪集团。

^①陈书麟：《宗教人类学》，四川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3页。

^②鲁泉：《邪教犯罪的刑法适用》，载《法学》2002年第8期，第37页。

^③王跃：《世界邪教——人类的公敌》，珠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25页。



（四）宗教与恐怖组织

恐怖主义是当今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9.11事件”不仅给美国及其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生命财产损失和心理创伤，也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造成了巨大的威胁。当代恐怖主义的组织和活动，有许多打着宗教的旗号，或带有狂热的宗教色彩，从而产生“宗教恐怖主义”、“伊斯兰恐怖主义”等似是而非的观念。使人们对宗教产生了误解。实质上宗教与恐怖主义是有本质区别的。对恐怖主义的概念，国际社会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依据恐怖主义的本质特征，参考国际性文件、有关国家或区域性立法及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我们认为，恐怖主义具备以下特征：目的通常具有政治性或反社会性；手段具有暴力性；追求社会心理的惊惧性、威慑性；结构上往往具有严密的组织性；行为通常具有系列性、反复性和长期性；打击的目标具有象征性，并波及无辜者；主体为组织、个人或者国家。^①

1. 从宗教的本质功能来看，宗教与恐怖主义没有任何必然联系。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历史文化现象是十分复杂的，其社会功能也是多种多样的，但其最主要的功能是通过共同的信仰以及相关的宗教感情和认同意识，使各个群体、个人和社会集团凝聚为统一的整体，并以教义或传统礼仪的力量，使现存社会秩序合法化和神圣化。这就是所谓的社会整合和控制功能。历代统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一方面依靠国家政权的专政力量，另一方面则诉诸精神的力量。宗教作为一种特殊的精神力量，具有与政治、法律共有而为哲学、艺术和伦理所无的特点，既是观念性的上层建筑，又是体制性的上层建筑。既可以作为思想传统去影响群众，又可以作为礼仪制度去统辖群众。宗教包罗万象的内容使其可以渗透各个领域，整合各个阶层，还能以神圣的光环掩盖世俗的目的。看到宗教这种社会功能的统治者，无不极力使其成为巩固统治秩序的精神支柱，而宗教自身作为一种历史文化传统，为了生存和发展，也会依附于国家，为现实社会论证其合理性，成为既有体制的一部分。世界上几乎所有重要的宗教都曾上升为体制性宗教或国教，这个事实证明，宗教确实是有利于维护统治秩序的。^②因此，一般说来，宗教作为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以继承文化传统、缓解社会矛盾、维护既有秩序为其使命，在政治上偏于保守而趋向温和，在行动上崇尚中庸而抵制极端，在社会生活中大多谴责暴力，关爱生命，反对恐怖活动。

恐怖主义在当代的兴起，既有孵育其成长的社会温床，也有适合其发展的外部

^①米寿江主编：《宗教概论》，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65页。

^②李申：《宗教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8页。



环境。其中民族冲突、地区争端、宗教矛盾长期得不到解决，导致暴力活动的升级，诱发恐怖主义的活跃。有许多民族和地区冲突，是近代以来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造成的后遗症；加之大国的介入；原宗主国的插手，偏袒和纵容一方，欺压和打击另一方，使得矛盾激化，引发大规模武装冲突，造成更大的对抗。上述三方面的问题常常交织在一起，使得由此导致的恐怖主义呈现错综复杂、似是而非的面貌。^①但是，政治权力和物质利益的争夺是一切问题存在和结合的基础。当矛盾尖锐化和畸形化发展后，原有的民族和宗教对立会使冲突具有异乎寻常的顽固性和偏执性。宗教极端主义和民族分离主义思潮会推动一些人走上恐怖主义的道路。

2. 宗教从本质上是反对恐怖主义的。从宗教的产生背景来看，宗教在本质上反对恐怖主义，虔诚的信仰、严格到近乎苛刻的仪式，只不过是早期人类以人自身行为的节制来表示对先在力量尊重的尝试，也是人类试图通过人为的仪式来获得先在力量的启示，从而缓解生存中种种恐惧的努力。宗教从产生伊始，就表达了人类对一个没有恐怖的世界的寻求。任何一种宗教都设置了一个远离现实世界的彼岸世界，这个世界或者是上帝的天堂，或者是人性尚未堕落的伊甸园，或者是众人皆乐的极乐世界。作为人类追求极乐世界的精神产品，宗教是和平的力量，它不喜欢暴力带来的恐惧。从宗教的本质来看，宗教与恐怖主义之间存在一种张力。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历史文化现象，具有多种多样的功能。其最主要的功能是通过共同的信仰以及宗教情感相关的体验和认同意识，使不同的群体、个人和社会集团聚集在一个超人间、超自然权能的神的统治之下，并通过教义和形式化的宗教礼仪，使教徒之间形成一种社会秩序。从本质上讲，宗教具有社会整合和控制功能，宗教与政治、法律等上层建筑相比，在发挥社会整合和控制功能方面具有后者无法比拟的优势。作为一种特殊的精神力量，宗教既体现为观念性的上层建筑，又表现为体制性的上层建筑；既能作为思想文化传统去影响民众，又能作为礼仪制度约束教徒的行为。^②一般说来，宗教作为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以继承文化传统、缓解社会矛盾、维护既有秩序为其使命，在政治上偏于保守而趋向温和，在行动上崇尚中庸而抵制极端，在社会生活中大多谴责暴力，关爱生命，反对恐怖活动。在现实生活中，宗教让世界更加安宁与和平。

^①周燮藩：《恐怖主义与宗教问题》，载《西亚非洲》2002年第1期，第34页。

^②张博：《论宗教与恐怖主义》，载《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04年第4期，第34页。



二、世界一些国家对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规定

关于宗教信仰自由，近代文明国家都在宪法及相关法律中作了明确规定。“宗教信仰自由”，在各国宪法中存在不同的表述，如：“信仰自由”、“宗教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等。其中大多数国家的宪法将“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作为两个并列的公民基本权利来表述，当代国家宪法普遍以基本权利的形式规定宗教信仰自由。根据荷兰法学家马尔赛文的统计，142个国家中有125个国家的宪法规定了宗教信仰自由的内容，占成文宪法的88.1%。^①国际公约将宗教信仰归于公民的基本人权的范畴，大多采用“宗教或信仰自由”来表述。如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1950年的《欧洲人权公约》、1968年国际人权会议通过的《德黑兰宣言》、1969年《美洲人权公约》等。不仅如此，许多国家如日本、俄罗斯、新加坡等国家还进行了专门的宗教立法来规定宗教信仰自由。如日本的《宗教法人法》，《关于限制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团体法律》，《关于恢复属于特定破产法人财团的财产的特别措施法》，俄罗斯《“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新加坡《维护宗教和睦法》等。

（一）一些国家对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保护

关于宗教信仰自由所包含的内容，有的学者认为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①内心的信仰自由：其中又包含信仰特定的宗教自由，改变特定的信仰自由以及不信仰任何宗教的自由。内心的信仰纯粹属于内心的精神作用，是宗教信仰的起点与归宿。②宗教上的行为自由：其中主要包括礼拜，祷告以及举行或参加宗教典礼宗教仪式等宗教行为的自由。此外宗教或布教的自由亦属于这一范畴。③宗教上的结社自由：其中主要包括设立宗教团体（如教会教派）并举行团体活动，加入特定的宗教团体以及不加入特定的宗教团体等方面的自由。^②还有学者将宗教信仰自由内容分为两方面：①公民内心对教义的信仰不受干涉，公民有信仰任何宗教与不信仰任何宗教的自由，即信仰自由，这种存在于人内心意念之中的自由是绝对的；②公民宗教信仰的外部表现，举行或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即宗教活动自由，国家不得强迫公民

^①亨利·范·马尔赛文、格尔·范德唐著：《成文宪法的比较研究》，陈云生译，华夏出版社1987版，第369页。

^②许崇德、胡锦涛主编：《宪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74页。



举行或参加宗教活动，公民享有参与宗教活动的自由。^①我们认为将宗教信仰内容分为两个方面更为妥当，这与宗教的内在因素与外在因素构成是一致的，而宗教结社自由，实际上是宗教外在自由的一种表现。学者们对此达成的共识是：信仰自由是指人们内心里对超自然神灵的确信和崇拜，以及由此获得的内心的情感体验，这种内心的自由是绝对的；宗教行为自由是指人们举行宗教活动和参加宗教团体的行为，是内心信仰的外部表达，这种行为的自由是相对的，因为它涉及到世俗的利益，是要受到法律规范的^②。

1. 信教自由。即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公民有信仰任何宗教与不信仰任何宗教的自由。宗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属于公民个人的思想、精神范畴、思想自由、信仰自由、精神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尊重他人的不同信仰，保护个人的思想自由，对私人的精神生活持宽容态度，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是人类从专制走向民主的标志之一，是开明政府的必然姿态，在信教与不信教的公民之间建立和保持互相尊重、友善和睦的良好关系是社会安定的重要保证。^③因此，世界很多国家都用宪法和法律的形式确认并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肯定信仰自由的天然合理性。在国际公约文书，国际公约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规定为人权内容。

(1) 公民的信仰自由在国际文书中的体现。宗教信仰自由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已在各种国际公约中体现出来，如《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规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3 年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通过的第 22 号一般性评论，认为该公约的第 18 条中的宗教自由包含了两个层次的人权，一是宗教和信仰自由；二是表明宗教和信仰自由。《欧洲人权公约》第 9 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其宗教信仰以及单独地或者同他人在一起的时候，公开地或者私自地，在礼拜、传教、实践仪式中表示其对宗教或者信仰的自由。《美洲人权公约》第 12 条规定：人人都有权享有良心和宗教的自由。此种权利包括持有后者改变个人的宗教或者信仰的自由，以及每个人单独地或者和

^①陆幸福：《宪法及宪政理论研究》，载《宪法行政法论坛》，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0 页。

^②李申：《宗教论》（第 1 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8 页。

^③马岭：《我国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的行使》，载《南京大学法学评论》1999 年春季刊，第 23 页。



其他人在一起，公开地或者私下里宣称或者传播自己的宗教或者信仰的自由。

从上述国际文书对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我们可以看出，宗教信仰自由，不论如何表述，宗教信仰自由基本涵义：一是基本人权。每个公民有信仰任何宗教或不信仰任何宗教的自由，有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信仰的自由；公民有表明他的宗教信仰的自由。二是平等、不歧视原则。每个公民均不得因为信仰或不信仰宗教以及宗教信仰的不同，而改变限制或剥夺一个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反对基于宗教信仰原因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国际社会认为在涉及宗教信仰自由的问题时，必须促进谅解、容忍和尊重。当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领域里，因宗教信仰而受到歧视时，有关国家必须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和消除。

(2) 公民的信仰自由在宪法、法律中的体现。相对而言，国际公约因世界各国国情的不同，民族状况、宗教状况的不同，对宗教信仰自由规定得较为粗泛，各国宪法、法律则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对公民宗教信仰作了具体规定。宗教信仰问题最早出现的宪法性文件是 1776 年美国维多利亚州的《权利宣言》。杰弗逊 1777 年起草并为弗吉利亚州 1786 年制定为法律的《宗教自由法案》，成为世界上保护宗教自由的首部法律，而作为美国 1787 年的宪法修正案的《权利法案》则使宗教信仰自由的宪法保护走向世界。总的看来，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包含有以下内容：

一是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公民有选择自己宗教的自由，即可以选择这种宗教也可以选择那种宗教的自由，可以选择这个教派也可以选择那个教派的自由。如 1993 年通过的俄罗斯联邦宪法规定：保障每个人的信仰自由信教自由，包括单独地或与他人一道信仰宗教的自由，选择拥有和传播宗教的或其他的信念和根据这些信念进行活动的权利；日本宪法第 19 条规定：思想及良心的自由，不得侵犯。第 20 条：对任何人均保障其信教自由；德国宪法第 4 条规定：信仰良心的自由，宗教或世界观的信念不受侵犯；意大利宪法规定：全体公民，不论其性别、种族、语言、宗教、政治信仰个人地位及社会地位如何均有同等的社会身份，法律面前一律平等。^①

二是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法律地位上平等，公民不因信教或不信教受到优待或歧视。如菲律宾宪法规定：不得通过任何关于设立宗教机构或禁止其活动的法律，不抱歧视或偏见，自由信奉宗教及举行宗教仪式，应受到允许。公民权利或政治权利的行使不得附带宗教考察的要求。美国宪法第 6 条最后一款规定：不得对出任公职者进行宗教方面的测试，也不能以宗教信仰作为衡量出庭作证者的信誉的凭证和依据。日本宪法第 14 条规定：一切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政治、经济

^①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主编：《国外宗教法规汇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6 页。



以及社会关系中，不得因人种、信仰、性别、社会身份及门第不同而有所差别。德国宪法第3条规定：……三、任何人都不得因性别、门第、种族、语言、籍贯、血统、信仰或宗教或政治观点，而受歧视或优待；法国宪法第2条规定：法兰西是不可分的世俗的、民主的和社会的共和国。它保证所有公民，不分出身种族或者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它尊重一切信仰；瑞士宪法规定，思想和信仰自由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被迫参加宗教团体接受宗教教育、履行宗教仪式，也不得因宗教信仰蒙受任何性质的处罚。^①

三是公民信仰自由受到法律保障。宗教信仰自由需要通过国家的有关立法和相关社会措施予以实现并加以保障。国家有义务通过立法和社会政策等途径，实现和保障公民的此项自由。如美国1791年通过的宪法第一修正案其中第一款规定：国会不得制定设立宗教或者限制其自由实践的法律。日本的《宗教法人法》，《关于限制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团体法律》，《关于恢复属于特定破产法人财团的财产的特别措施法》，俄罗斯《“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新加坡《维护宗教和睦法》等都属于用专门立法来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

2. 宗教活动自由。即所谓的宗教活动上的行为自由，主要有宗教结社自由，宗教仪式活动自由，有礼拜、祷告以及举行或参加宗教典礼宗教仪式等宗教行为。

(1) 宗教结社自由是实现宗教信仰自由的方式。我国学者何华辉把结社自由界定为，人民为特定共同目的而组织维持团体的自由。^②《世界人权宣言》第20条明确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任何人不得被迫使隶属于某一团体。法国著名的思想家托克维尔在他的著作《论美国的民主》中指出：结社自由是仅次于自己活动自由的最自然的自由。^③结社自由使行使宗教自由的方式之一，宗教结社自由是宗教信仰自由的应有之义。在很多国家宪法条文中也有反映。如意大利宪法第20条规定：不得以某一团体和机关之教会性质、宗教目的或礼拜目的为借口，用专门立法去限制或用特别税法去阻止该社团和机关的成立，限制和阻止它们行使其法律上的权利能力以及任何活动。西班牙宪法第16条规定：西班牙人民依合法宗旨并根据法律规定，自由地集会结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九条规定：所有德国人都有结成社团和团体的权利。

(2) 宗教仪式自由是公民参与宗教活动的基本形式。宗教仪式主要包括：履行本教仪节，举行祈祷和典礼。也有将其概括为：言词的讨论与宗教仪节的履行或不履行。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规定设立的由18名人权问

^①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主编：《国外宗教法规汇编》，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版，第56页。

^②何华辉：《比较宪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43页。

^③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出版社1982年版，第145页。



题专家以个人身份选出和组成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宗教或信仰的戒律和实践不仅包括仪式活动，也包括一些风俗如饮食戒律，穿戴特殊的服装和头饰，参加成长的某个阶段相关的仪式和使用该群体通用的语言。这些都属于将个人基于内心的宗教和信仰等精神性活动向外表达，形成社会交往层面的宗教活动。宗教仪式自由在宪法上也有规定。如日本宪法第 20 条规定：对任何人都保障其信教自由。任何宗教团体不得从国家接受特权或行使政治上的权利。不得强制任何人参加宗教上行为庆祝典礼仪式或例行活动。葡萄牙宪法规定，信仰宗教和礼拜自由不受侵犯；教会及其他宗教机构同国家分离，并可自由地组织宗教活动和举行礼拜仪式；意大利宪法规定，所有人均有权以任何形式，个人的或团体的自由信奉其宗教，自由进行宗教宣传以及私下或公开做礼拜，但其仪式不得违反良好的风俗。墨西哥宪法第 24 条规定，任何人都有信奉自己最喜欢的宗教信仰和在教堂或私人住所举行各自宗教信仰的典礼祈祷或仪式的自由，只要这些活动不构成法律认为应予以处罚的犯罪或违法行为；^①俄罗斯《“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第 3 条规定，任何人都没有义务报告自己的宗教隶属，而且不可以被强制做以下事情：决定自己对宗教的隶属、信仰或是放弃宗教信仰，参加或不参加礼拜、其他的宗教仪式和典礼、宗教协会的活动和宗教教育。

(3) 其他的宗教活动自由。根据法律的规定，宗教活动还包括因宗教礼拜和信仰集会之自由以及为此目的设立和保存一些场所的自由；有设立和保持适当的慈善机构或人道主义性质机构的自由；有适当制造、取得和使用有关宗教或信仰的仪式或习惯所须用品的自由；有编写、发行和散发有关宗教或信仰的刊物的自由；有在适当场所传播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有征求接受个人和机构的自愿捐款和其他捐献的自由；有按照宗教或信仰之要求和标准，培养、委任和选举适当领导人或指定领导接班人的自由；有在国内和国际与个人和团体建立和保持宗教或信仰方面联系的自由等。如俄罗斯宪法规定，保障每个人的信仰自由信教自由，其中包括个人或与他人一起信仰任何宗教，自由选择、拥有和传播宗教以及其他信仰并根据信仰进行活动的权利。葡萄牙宪法规定：各宗教团体对各自教徒会众进行宗教教育的自由，以及使其拥有的社会传播手段从事宗教活动的自由受到保障。瑞士宪法规定，在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许可的限度内，宗教礼拜自由应予以保障。

^①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主编：《国外宗教法规汇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6 页。



(二) 一些国家对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限制

从世界各国对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来看, 宗教信仰自由制度是一个内容丰富的体系, 政教分离、宗教信仰绝对自由、宗教行动受限制三大原则构成了这一制度的支柱。宗教信仰自由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 即所谓的“宗教行动相对自由原则”。各国在确认宗教信仰自由同时, 又规定了对宗教活动的限制。根据各国的法律规定及实践经验, 大多数国家宗教信仰的法律限制主要有政教分离, 不得损害公民基本权利, 不得损害公序良俗等方面的规定。

1. 政教分离原则。托克维尔对于宗教分离有其独到的看法: “把属于上帝的还给上帝, 把属于凯撒的还给凯撒”, “政治权力对于真正的信仰是一种负担。割断政治联系, 宗教信仰将长盛不衰。”^①杰弗逊认为, 在政府和宗教之间存在一堵分离之墙, 不得相互干预或发生过分纠葛。政教分离的涵义在美国的相关法律文件中得到了很好的阐述。美国宪法第一条修正案中关于禁止国会制定法律确立国教的规定, 确立了政教分离的原则。美国宣称是宗教最自由的国家, 其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妨害宗教自由的法律, 但在实践中限制宗教自由的法律并不都违宪。美国最高法院称: 信仰自由是绝对的, 但按照一个人所信仰的宗教行事的自由不能是绝对的。在美国判定对宗教自由造成严重的限制并不一定导致法律被宣布无效。^②对该原则的含义, 1947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埃弗森案的判决书中对政教分离原则作出了明确的解释: 第一条修正案“确立国教”条款的意思至少是这样的: 不论州政府还是联邦政府, 都不得设立一个教会; 不得通过援助一种宗教或所有宗教或偏护某一宗教而歧视另一宗教的法律; 不得强迫或影响某人违背本人意志加入或不加入一个教会, 或强迫他宣布信奉或不信奉任何一种宗教; 任何人不得因持有或宣布宗教信仰或不信教, 上或不上教堂做礼拜而受到惩罚; 不得课征任何数量的税收以支持任何宗教活动或机构, 不论他们以任何名义出现, 也不论他们采取任何形式传教和布道; 不论是州政府还是联邦政府, 都不得以公开的或隐蔽的方式参与宗教组织或集团的事务; 反之亦然。政教分离不可能是绝对的。伯格首席大法官提出了政教分离的三条标准: 第一, 法律必须具有世俗的立法目的; 第二, 它的主要效果或首要效果, 必须是既不促进也不限制宗教, 最后, 法律必须不促进政府过分卷入宗教。^③自此之后, 很多国家纷纷将政教分离也写入宪法中。如阿塞拜疆宪法规定, 阿塞

^①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 董果良译, 商务出版社1982年版, 第28页。

^②周叶中、秦前红:《论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保护——以反对恐怖主义为时代背景》, 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第23页。

^③李道揆:《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下册), 商务出版社1999年版, 第670页。



拜疆共和国的宗教和国家分离。所有宗教在法律上平等。菲律宾宪法规定，政教分离的原则不得违反。韩国规定，不设国教。宗教和政治应予以分离。日本宪法规定，任何宗教团体不得从国家接受特权或行使政治上的权利。……国家或国家机关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及其他任何宗教活动。俄罗斯宪法规定，俄罗斯联邦是非宗教国家。任何宗教均不得被规定为国家的或必须信仰的宗教。宗教团体与国家分离并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良心自由与宗教协会”联邦法》中规定更为具体，宗教协会按照自身的规章挑选委派与替换自己的工作人员；不履行国家政权机构、其他国家机构、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构的职能；不参加进入国家政权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的选举；不参加政党和政治运动的活动，不向其提供物质及其他援助。斯洛文利亚宪法规定，宗教团体与国家分离。

2. 宗教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民基本权利，损害公序良俗等的规定。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行使如同其他公民基本权利的行使一样，都要受到法律的限制和规范。因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行使，并不限于公民个人的自我认识 and 理念的范畴，而是要通过各种形式的宗教活动去实现。宗教活动作为一种社会活动和个人行为，如同社会中其他活动一样，需要有秩序地进行，需要相应的规则对其进行管理，从而保证社会秩序的正常运行和维持基本的社会安定。宗教信仰自由不是毫无限制的自由，世界上很多国家法律对这种自由也予以的限制。总的来说，此种限制包括：一是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主权国家一般都禁止利用宗教挑起民族纠纷、破坏民族关系、制造国家分裂、危害国家利益的行为。因为国家利益和公民利益是相辅相成的，国家安全是公民生活安定的保障。相反，如果国家动荡不安，必然会对公民的生命、健康、财产构成极大的威胁。如阿塞拜疆宪法中规定：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或宗教仇视或仇杀的宣传是被禁止的。应该禁止那些损害人的尊严和与人类道义相违背的宗教和宣传。允许自由举行宗教仪式如果它不妨害公共秩序或公共道德；俄罗斯联邦宪法中也有相关的规定，禁止以任何形式以社会、种族、民族、语言或宗教属性去限制公民的权利。禁止从事煽动社会、种族、民族或宗教仇视和敌对宣传和鼓动。禁止宣传社会、种族、民族、宗教或语言的优越性。在《“良心自由与宗教协会”联邦法》规定得更为具体。二是不得损害其他公民的基本权利。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任何个人都无权因为自己的信仰而剥夺他人的基本权利。正如洛克在其《论宗教宽容》一书中所说的，因为他人“属于另一教会或另一宗教而以任何形式危害其公民权利享受，他作为一个人而享有的公民权，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①巴西宪法规定，任何人的任何权利不因宗教信仰或哲学及政治信

^①洛克：《论宗教的宽容》，吴云贵译，商务印书馆1982版，第6页。



念而被剥夺，除非它被用来逃避所有人都须承担的合法义务，在此情况下，法律可决定剥夺与其表白的信念相对立的权利。除每个人依照法律规定在对其在娱乐和公开表演中所犯越轨行为负责外，思想、政治、哲学见解可以自由表达，以及提供信息不受检查。通信权利受到保护，出版书刊报纸和期刊无须当局许可。战争扰乱公共秩序的宣传或宗教种族或阶级偏见的宣传，以及与道德及良好习俗背道而驰的出版物和放肆行为都将是不可容忍的。三是不得违背良好的风俗习惯。良好的社会秩序是人类赖以生存并从事各种社会活动的前提，它所包含的各种行为规则是国家安定的必不可少的条件。这种约定俗成的习惯风俗一旦被破坏将必然带来国家动荡、社会混乱、民众生活的不安定。因此，一般来说宗教活动不得违背社会善良风俗已成共识。如瑞士宪法规定，在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的许可的限度内，宗教礼拜自由应予保障。各州和联邦可采取必要措施，以维持各宗教团体会员之间的公共秩序与和平，并防止教会权威侵犯公民和国家的权利等。四是还有一些特殊性的禁止性规定。有的国家根据本国的情况，具体地禁止某种宗教在本国的存在，并对新设宗教和新建教会、修道院都比较敏感，一般都不予支持。如瑞士联邦宪法第 52 条规定：“不得创设新修道院或教会。其已被禁止而想重建者，也在禁止之列”；一些国家对特殊的公民的宗教信仰有特殊的规定。如日本宪法第 14 条强调“国家及机关不得从事宗教教育及其宗教活动”等。



三、我国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保护

宗教信仰自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美国政治学家卡尔·弗里德里希提到：“人权最核心的观念，即个人宗教信仰的权利。”^①用法律的形式将宗教信仰自由规定下来，是对公民基本权利的尊重，也彰显公民基本人权的神圣性。因为“法律不只是一套规则，它是人们进行立法、裁判、执法和谈判的活动。它是分配权利与义务、并据以解决纷争、创造合作关系的活生生的程序。”^②我国是一个有着多种宗教的国家，在公元二世纪就形成了我国本土的宗教——道教，而后又有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的宗教的传入。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这个过程中西方的基督教和天主教被殖民主义、帝国主义所利用，充当着侵略中国的工具；在我国，很多民族还有自己的民族宗教，地方上还有民间宗教，这样，我国的宗教问题同民族问题、民主问题交织在一起，造成我国宗教问题的复杂性，我们在宗教问题上能否处理得当，对于国家安定和民族解放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我们党很早就认识到了这个问题，宗教信仰问题上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政策，对社会主义宗教信仰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一）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法律政策的演变及其基本内容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便面临着内忧外患的局面，在早期国家法制尚不健全的情况下，宗教信仰多以我国政策的形式体现出来。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政党，在对待宗教问题上，也是以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的基本理论和政策学说为根据的，很早就提出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

1. 早期的宗教信仰的政策。在民主革命时期，党的总任务就是要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党的宗教政策必然是与反帝反封建的政策相适应的。1923—1926年期间，在中国共产党的历次决议案中，都有强调宗教采取慎重态度，告诫党员不要故意制造和宗教徒发生实践冲突的机会，革命活动是不分党派宗教和阶级的等内容。1931年，江西中央苏区《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中明确规定：“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障工农劳苦民众有真正的信教自由为实际目的，

^①卡尔·弗里德里希：《超越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周勇、王丽芝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4页。

^②伯尔曼：《宗教与法律》，梁治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1页。



绝对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①红军长征经过的西南、西北地区都是少数民族集中的地区，群众的宗教信仰感情深厚，宣布并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对于红军顺利完成长征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因此，红军提出“主张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寺庙”，“准许人民信仰菩萨”等等一系列宗教自由的政策。

“九一八事变”后，中日民族矛盾成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为挽救民族危亡，调动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徒的力量进行抗日，党实行了具有统战性质的宗教政策。1936年4月25日，中共中央发表宣言，向包括全国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回教徒联合会、全国公教联合会、蒙藏学校等在内的全国各党各派同胞提出六项条件作为共同行动的纲领，其中第四项为“言论、集会、结社、出版、信仰的完全自由，释放一切政治犯”。^②这是党第一次将全体国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纳入到自己的政治纲领。1936年5月，红军长征达到山陕北后，发布《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回族人民的宣言》：“我们根据信仰自由的原则，保护清真寺，保护阿訇，担保回民信仰的绝对自由。”^③1941年5月，经中共中央批准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第六条规定：“保证一切抗日人民（地主资本家农民工人等）的人权、政权、财权及言论、居住、出版、集会、信仰、迁徙之自由权。”1945年，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一文中指出：“根据信教自由的原则，中国解放区容许各派宗教存在。只要教徒们遵守人民政府的法律，人民政府就给与保护。信教和不信教的各有他们的自由，不许加以强迫和歧视。”同时还指出：“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思想信仰和身体这几项自由，是最重要的自由，在中国境内，只有解放区是彻底地实现了。”^④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实现了与宗教界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我国取得抗日战争的胜利打下了基础。

2. 建国初期我国宗教信仰自由的相关法律政策。新中国建立初期，为了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遗留任务，中国共产党颁布了一系列正确的宗教政策。首先，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肯定了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活动不受侵犯的自由。1949年9月29日，在政协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第一章“总纲”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这是新中国以根本大法的形式对宗教政策的法律化，是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保障。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大通过的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第8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

^①陈文英：《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的历史考察》，载《天中学刊》2007年第3期，第109页。

^②《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601—602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993页。

^④《中国共产党对宗教采取的保护政策》，《人民日报》1952年11月22日。



信仰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成了中国共产党与宗教界人士合作共事的政治基础。其次，随着革命和建设实践的发展，中国共产党提出了新的宗教政策——宗教应适应新中国、服务新中国，对宗教信仰自由依然是采取保护政策。1952年，毛泽东提出：“共产党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信教的和不信教的，信这种教或信别种教的，一律加以保护，今天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将来也依然采取保护政策。”^①1957年，毛泽东指出：“企图用行政命令的方法，用强制的方法解决思想问题，是非问题，不但没有效力，而且是有害的。凡属于思想性质的问题，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而不能用强制的压服的方法去解决。”^②在党和国家的推动下，中国宗教界在新中国成立后积极开展各教的民主改革，完成了宗教制度的改革。

自1957年以后，我们在对宗教的工作中的“左”的错误逐渐滋长，60年代中期更进一步的发展起来，特别是在“文革”中，党和国家对宗教问题的正确方针遭到了全盘否定，宗教工作更是停滞不前，宗教信仰权利也是遭到破坏。与党的整个工作的指导思想的失误相应，党的宗教政策也出现了严重的失误，将削弱、打击甚至消灭宗教作为宗教工作的根本任务，其结果，在宗教界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党的宗教工作被取消，信教群众受到极不公正的待遇。

虽然建国初期，我国的宗教工作经历了一段曲折的道路。但总的来说，我们的宗教工作还是取得了重大成就。清除了教会中的帝国主义势力，使佛教、道教、伊斯兰教摆脱了反动阶级的控制和利用；推行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三自”方针，宣布和实行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使广大信教群众和全国人民一道开始享受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

（二）我国现阶段宗教信仰自由法制状况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开启了中国改革开放的新纪元。在宗教方面，对“左”的错误思想和做法也进行了反思，进行了拨乱反正，重新确立宗教信仰自由政策。1982年宪法对我国宗教信仰自由进行了纲领性的规定。第36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第二款：“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第三款规定：“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信仰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68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13页。



第四款：“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在此基础上，我们在宗教法治化道路上取得了若干重大突破。

1. 我国宗教立法实践取得重大进展。首先，1982 年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通称 19 号文件)，是新时期宗教法治化进程的崭新开端。就宗教立法而言，19 号文件提出了下述新的观点和措施：制订切实可行的宗教法规规范宗教活动；^①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充分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在宗教外衣掩盖下的违法犯罪活动；按照法律程序坚决打击外国宗教敌对势力在我国的破坏活动。

其次，1991 年 2 月 5 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简称 1991 年 6 号文件)极大地推动了我国新时期宗教立法的进程。6 号文件首次明确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涵义；此外，6 号文件还再次明确提出了加快宗教立法的要求。1994 年 1 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以及《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等。1997 年中共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宗教法制建设由此获得更大的推动并转向综合性宗教事务法规的研究与论证。^②2001 年全国宗教会议和 2002 年中央关于加强宗教工作的决定，都明确提出要加快《宗教事务条例》的制定，此后开展了一系列的宗教立法活动，制订了一些宗教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或规章，其中较为重要的是 2004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通过的《宗教事务条例》，并于当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颁布《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 426 号令)，于 2005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宗教事务条例》作为一个综合性的行政法规，是用法律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最具体体现。以此为标志，中国宗教立法实践取得了重要进展。

除了宪法对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外，到目前为止，我国共有 40 余件法律，涉及到宗教信仰自由的保护。如：《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法通则》、《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教育法》、《刑法》、《劳动法》、《义务教育法》、《兵役法》、《广告法》、《商标法》等等。

2. 从 90 年代中期开始，宗教方面的法制建设成果初现。国务院于 1994 年颁布了两个宗教方面的单项行政法规，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务院 144 号令)、《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 145 号令)，前者涉及到特定权利主体的宗教信仰自由保障问题，后者涉及到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物质

^①任杰、梁凌：《中国的宗教政策》，民族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43 页。

^②任杰、梁凌：《中国的宗教政策》，民族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49 页。



保障问题。随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陆续着手制定宗教事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截止 2003 年底，全国已颁布了 55 个宗教法规和规章。1988 年广东省政府发布的《广东省宗教活动场所行政管理规定》是我国地方政府第一个单项宗教规章；1991 年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的《河南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试行）是我国最早出台的地方性宗教法规；1991 年甘肃省政府发布的《甘肃省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是我国最早的综合性地方法政府宗教规章；199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条例》，是最早出台的地方综合性宗教法规。^①到目前为止，除极个别省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陆续出台了地方宗教法规或政府宗教规章。其中，由地方人大常委会批准颁布的综合性宗教法规 23 件，地方政府颁布的综合性政府宗教规章 7 件，地方人大地方政府办法的单项宗教法规宗教规章 27 件。

我国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有上述法律、法规、规章保障，这些法律、法规、规章与有关国际文书和公约在这方面的主要内容是基本一致的。《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intolerance 和歧视宣言》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公民有宗教或信仰的选择自由，不得以宗教或信仰原因为由对任何人加以歧视，有宗教礼拜和信仰集会及设立和保持一些场所之自由，有编写、发行宗教或信仰刊物的自由，有按宗教或信仰戒律过宗教节日及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促进和保护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等，这些内容在我国的法律、法规中都有明确规定，并得到实行。如：《宗教事务条例》规定，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明确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从事宗教活动等方面应当履行的义务。

（三）我国法律对宗教信仰自由保护的内容

众所周知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早在 19 世纪世界无产阶级革命时期，马克思、恩格斯就曾论到了宗教信仰自由的内容，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指出：“每一个人都应当有可能实现自己的宗教需要，不受警察干涉。”^②列宁在《社会主义和宗教》一文中指出：“任何人

^①任杰、梁凌：《中国的宗教政策》，民族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52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 页。



都有充分自由信仰宗教，或者不承认任何宗教……在公民中间，完全不允许因为宗教信仰而产生权利不一样的现象”，“每一个人不仅应该有信仰随便哪种宗教的完全自由，……这是个人的信仰问题，谁也管不着。”^①我国宗教信仰自由也是秉承了社会主义的方针，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制定我国宗教法律。我国宗教信仰自由的基本涵义是以我国《宪法》第 36 条的规定为依据的。宗教信仰自由在我国不仅包括宗教信仰自由，还包括宗教活动自由。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前者属于思想范畴，后者属于行为范畴。从法律的意义上来说，宗教信仰属于思想精神的领域，是绝对自由的，法律不能也不应加以干涉；宗教活动则是一种社会行为，和其他各种社会活动一样需要有秩序地进行，以免导致混乱、无序和纠纷。因此，宗教活动应当也必须要有法律介入，由法律对其管理和规范，对合法的宗教活动予以保护，对违法的宗教活动进行制裁。因此，这种宗教活动的自由是相对的。根据我国的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规定，我们认为我国法律对宗教信仰自由的保护内容可界定为：

1. 公民的信仰自由。有学者认为，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公民的信教自由又可以分为两类，即信教自由和择教自由两个方面的。^②信教自由是指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择教自由是指公民有选择信仰何种宗教或者何种教派的自由，有改变或者放弃自己原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如《宪法》第 33 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 3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根据中共中央制定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发 [1982] 19 号）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个宗教里，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相信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的自由。在强调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的同时，也应该强调保障有公民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因为这完全是个人的私事，可以自由选择，任何组织、任何人都应该干涉。一般认为，这是对我国《宪法》第 36 条的规定的完整解释。笔者也很赞同将信仰自由归纳为这两个方面。

信仰属于精神的范畴，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心理现象，是人的一种特殊的情感和心理体验，信仰和思想的问题不能用强制手段去解决。宗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属于公民个人的思想、精神范畴。思想自由、信仰自由、精神自由都是人与生俱来的，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因此，宗教不是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宗教

^① 《列宁全集》第 12 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34 页。

^② 马岭：《我国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的行使》，载《南京大学法学评论》1999 年春季刊，第 22 页。



信仰也将长期存在于一部分人的头脑中。信仰宗教是人们的一种追求，是人权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尊重他人的不同信仰，保护个人的思想自由，对私人的精神生活持宽容态度，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是人类从专制走向民主的标识之一。在信教与不信教的公民之间建立和保持互相尊重、友善和睦的良好关系是社会安定的重要保证。^①因此，在信教方面，国家不应强加干涉，不得强迫公民信教或不得信教；在择教方面，公民也是享有自主选择权的。不同的宗教或教派之间，应该互相尊重，平等相待，不得排斥、打击迫害异教徒，对于退出本教派的公民，应当尊重其选择，使不同宗教信仰的公民以及无神论者之间能够，宽容谦让，团结互助，和平共处，以实现国家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宁。如我国《宗教事务条例》第2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2. 宗教活动的相对自由。宗教活动是人们举行宗教活动和参加宗教团体的行为，是内心信仰的外部表达，它是一种社会行为，和其他各种社会活动一样需要有秩序地进行，需要法律对其管理和规范，对合法的宗教活动予以保护，我国《宪法》、《自治法》、《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都明确规定，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可见，宗教活动自由是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的自由，宗教活动自由所办含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宗教结社自由。《宪法》第35条规定我国公民有结社自由的权利。结社自由就是公民为了一定的宗旨而依照法律规定的手续结成某种社团的自由。^②宗教结社是信仰同一宗教或同一教派的公民，为了表达共同的宗教信仰，相互交流感情，探讨宗教思想，共同进行宗教活动而结成的宗教团体。宗教结社自由包括发起和成立宗教组织，发展宗教组织（如吸收新教徒），加入或退出宗教组织的自由。对于信教公民来说宗教结社是推广和传播宗教思想、满足和深化宗教感情实现其宗教信仰自由的重要途径和必然要求。如果不允许信教公民结社自由，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就难以实现。因此，各国宪法和法律大都赋予了公民的结社自由的权利，允许信教公民在法定范围内成立各种宗教团体和宗教组织，依法进行各种宗教活动。对此，《宗教事务条例》第6条规定：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①马岭：《我国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的行使》，载《南京大学法学评论》1999年春季刊，第23页。

^②许崇德、胡锦涛主编：《宪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54页。



(2) 宗教仪式自由。宗教仪式是信教公民表达宗教信仰或进行宗教修行的主要方式,是宗教意识外在化的表现,是信仰宗教的公民表达他们宗教信仰或进行修行的方式。各个宗教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都形成了各自的一整套宗教仪式,它们成为宗教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如烧香、拜佛、讲经、诵经、礼拜、祈祷、受洗、受戒、过节、庆典等,这些都是宗教内容和宗教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宗教仪式自由是宗教信仰自由的核心。^①宗教仪式具有烘托、渲染宗教气氛的作用,信教公民通过这些仪式来表达其内心深处的宗教意识,升华其宗教情感,在公共宗教场所的宗教仪式往往使参与者产生强烈的宗教共鸣,从而沟通彼此间的心灵,加强团体内部的凝聚力,通过庄严神圣的宗教仪式使信教者共同感受精神的安慰和希望,增强其对信仰的向往和尊敬。宗教仪式是宗教的重要构成要素之一,有些仪式可以在家庭中举行,有些仪式则需要到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不违背公序良俗,信教公民无论采取哪一种形式,无论在什么地方举行仪式,笔者认为都可以,既可以由信教公民单独进行,也可以与家人、亲朋好友共同进行,还可以与众多信徒在专门的宗教活动场所内集体进行。对此,《宪法》、《自治法》、《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都有原则性规定,即: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3) 宗教事务自由。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精神规定,宗教活动自由还包括宗教事务自由,而宗教事务的内容有:①对外交往自由,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宗教对外交往是指我国宗教团体与国外宗教之间的互相访问,进行的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等活动。如《宗教事务条例》第5条: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第5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友好、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当前,随着我国国际交往的日益扩大,宗教界的对外联系也日益发展,但与此同时,国际宗教反动势力,特别是帝国主义宗教势力,也力图利用各种机会,进行渗透活动。在我国法律、方针、政策的指导下,我国宗教界可以而且应该同各国宗教界人士进行互相访问,友好往来,开展宗教学术文化交流,但在这些交流中,一定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坚决抵制反动势力重新控制我国宗教的企图。②宗教出版自由。宗教出版自由是公民以宗教出版物的形式表达自己的宗教感情和宗教思想的自由,通过出版发行宗教杂志、刊物、报纸来宣扬宗教教义,传播宗教文化信息,可以在较短时间里,较大范围内传播其宗教精神,从而向社会和其他公民表达其宗教信仰,并进而影响社会和其他公民。^②如《宗教事务条例》第7条: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有

^①姚俊开:《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保障新论》,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第89页。

^②马岭:《我国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的行使》,载《南京大学法学评论》1999年春季刊,第24页。



关规定可以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目前,我国已创办宗教刊物 30 余种, 包含有《中国天主教》、《佛教》、《中国宗教》等刊物; 国家还专门拨款, 支持佛教界整理出版了藏文《大藏经》等重要藏语系佛教典籍。^③宗教教育自由。《宗教事务条例》第 8 条规定: 设立宗教院校, 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第 10 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目前, 全国办有中国佛学院、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中国基督教南京金陵协和神学院、中国天主教神哲学院和中国道教学院等 47 所宗教院校。从 1980 年以后, 培养年轻宗教教职人员 2000 余人, 向世界上 12 个国家和地区派出宗教留学生 100 余人。^④接受捐献、捐赠自由。接受捐献、捐赠是指宗教团体或个人接受信教公民或其他组织为表达其宗教情感, 向其捐赠财物的自由。如《宗教事务条例》第 20 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献, 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第 35 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用于与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⑤宗教财产处分自由。《宗教事务条例》第 30 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 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 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 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⑥宗教营销自由。宗教营销自由是宗教组织在法律规范规定的范围内, 自主地经营、销售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书刊, 并自主地管理和使用营销所得的权利。其中宗教用品如香蜡、念珠、神佛像等, 宗教艺术品如宗教书画, 宗教书刊如各种经书教义等。宗教营销和宗教捐赠是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经济来源, 是其实现“自养”的主要经济途径。^⑦《宗教事务条例》第 21 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经登记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3. 信教群众享有和不信教群众一样的基本权利。我国《宪法》第 33 条规定: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 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该条明确地规定了我国公民不分信教与不信教以及宗教信仰的差别, 都平等地享有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公民不分宗教信仰的差异, 平等地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政治自由的权利,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权利,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 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

^③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 转引自《新时期民族宗教工作宣传手册》, 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403 页。

^⑦马岭:《我国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的行使》, 载《南京大学法学评论》1999 年春季刊, 第 26 页。



密受保护的權利，勞動權，受教育權，文化活動權，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等等。這些權利都反映在我国的法律法規中。如我国《宪法》第 34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 3 条对我国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也有相同的规定。《劳动法》第 13 条规定：劳动者就业，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教育法》第 9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8 条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本居住地区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9 条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 宗教财产受法律保护。这里所指的宗教产是指由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的合法收益。从当今世界各国宗教发展的历史进程来看，宗教有不断世俗化的趋势，宗教越来越多地关注世俗事务，关注生态环境、伦理道德；参与社会民政事务的运作，在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起着独特的作用。宗教世俗化的另一表现则是将市场经济活动和价值观念引入宗教殿堂并将寺观文化商品化。^①在这种趋势下，宗教财产权问题，也逐渐成为特别敏感的社会问题。积极运用法律手段，科学地对宗教财产归属问题加以明确和规范，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宗教团体是社会团体的一种，保护它们的合法财产，是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合法权利的一项重要内容，有利于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宗教财产虽带有宗教性质，但宗教财产权利本质上是一种民事权利，因而它首先就在我国民事立法中得到了确认。《民法通则》第 77 条规定：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这是宗教财产问题在民法上第一次得到确认。

《宗教事务条例》第 5 章为“宗教财产”的专章规定，充分体现出国家对宗教财产问题的重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在该章，宗教财产问题得到了详尽、集中的规定，涉及的主要内容有：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

^①马卉、薛焱：《我国宗教财产归属问题探讨》，载《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4 期，第 470 页。



收益,受法律保护;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因城市规划或者重点工程建设需要拆迁宗教不动产的,拆迁人应当与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协商解决;宗教财产应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管,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享受税收减免优惠。^①

5. 宗教习俗受尊重。我国宪法规定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也就是说国家尊重各个宗教的习俗。我国宗教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多种宗教,另外还有一部分少数民族信仰本民族的民间宗教。而每个宗教又都有自己的禁忌,礼仪,像烧香、拜佛、讲经、诵经、讲道、礼拜、祈祷、受洗、受戒、过节、封斋、过宗教节日、终傅、追思等。国家尊重每个宗教自己的习俗。对此,《宗教事务条例》第2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信仰宗教的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第7条规定:……涉及宗教内容出版物,应当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的和睦以及宗教内部的和睦;(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商标法》第10条规定: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等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的;……《广告法》第7条规定: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七)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6. 外国人宗教信仰受尊重。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精神,我国尊重在华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这种自由主要有,信仰宗教自由,参加宗教活动自由,依法进行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自由,依法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自由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依法保护和管理中国境内外国人的宗教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境内外国人在宗教方面同中国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第5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可以根据自己的宗教信仰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参加宗教活动。第6条规定: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来访的外国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社会团体的邀请,可以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宗教社会团体邀请,可以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①马卉、薛焱:《我国宗教财产归属问题探讨》,载《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第471页。



四、我国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限制

众所周知，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任何自由都不可能是绝对的自由，任何国家、任何地方也不存在绝对的自由，只有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的自由才是合法的自由、真正的自由。法国思想家和法学家孟德斯鸠在其《论法的精神》一书中指出：“在一个有法律的国家里，自由仅仅是：一个人能够做他应该做的事情，而不强迫去做他不应该做的事情。”“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也同样会有这样的权利。”^①由此可见，宗教信仰的自由，也只能是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的自由。

（一）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法律义务的规定

宗教信仰活动必须以遵守法律为前提，只有将宗教活动纳入法制的轨道，才能保证社会的稳定与和谐，保证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实现。无论信仰的公民还是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也是一个现代文明和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在国际人权文件和宪法中，对宗教信仰自由都规定了一些限制性条款，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第3项规定，“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自由，仅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须的限制……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制止。”我国的宗教法律在赋予公民信仰自由权利的同时，必然要求公民承担相应的义务。宗教信仰自由作为公民的一种权利，也有其相对应的义务，即在享受权利的同时也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对此，宪法、法律、法规作了原则性规定，如《宪法》第5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民族区域自治法》第1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事务条例》则作了更加详细的一系列规定，如：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不得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

^①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46页。



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宗教团体出版宗教出版物的规定；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的规定；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规定；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规定；宗教活动管理组织设立的规定；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的规定；大型宗教活动需要申请、批准；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财产的规定等等。这些自由度的限定和义务的设立，并不是为了限制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行使，而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实现。总结我国法律对宗教信仰自由的限制并对其进行归类研究，总的来说有以下的限制内容：

1. 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利益是公民的一项义务。法律禁止利用宗教挑起民族纠纷、破坏民族关系、制造国家分裂、危害国家利益的行为，我国是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除了在汉族中有一定数量的信教群众以外，在少数民族中更是普遍地存在着宗教信仰，某些少数民族的历史发展和风俗习惯往往与宗教结合在一起、各种宗教尤其是伊斯兰教和喇嘛教，在许多少数民族中有深厚的基础，宗教问题和民族问题呈交织状态，宗教问题处理不好，可能直接导致民族纠纷，损害民族团结。^①《宪法》第 51 条规定，“公民行使权利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宗教信徒作为公民中的一部分，信教公民的利益也应以全体公民的利益，服从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为前提。首先，宗教活动不得破坏国家现行政治制度。我国宪法第 1 条第 2 款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在有关行政法规和政策中也规定，在宗教活动中绝不允许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其次，禁止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制造国家分裂。我国是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各民族的历史发展和风俗习惯往往与宗教结合在一起，呈现出交织状态，宗教问题处理不好，可能直接导致民族纠纷，损害民族团结。《宪法》第 52 条规定公民“有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团结的义务”，第 54 条规定公民“有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这就要求广大信教公民不得在不同教派、不同信徒之间制造纠纷，煽动民族情绪和宗教狂热，危害国家的安定和统一，对于个别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利用宗教企图颠覆政府、分裂祖国的犯罪行为，依法给予法律制裁。再次，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我国的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在历史上均由外国传入，与境外宗教有着天然的联系，曾经被外国势力控制和利用。特别是天主教，它在近代史上就曾被殖民主义所利用，在解放后，梵蒂冈当局还企图通过控制中国天主教，将中国天主教会纳入梵蒂冈的“道统”体系，达到颠覆共

^①马岭：《论我国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限制》，载《法律科学》1999 年第 2 期，第 32 页。



产党政权的目的。为此，我国《宪法》第 36 条第 4 款规定：“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2004 年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 4 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不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支配。”针对上个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的情况，1994 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和《关于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规定了外国人在我国进行宗教活动必须遵守的法定义务以及我国宗教团体与境外组织的交往规范，旨在保护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境外势力的支配，维护国家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定。

2. 不得违反社会公共秩序。社会秩序是人类赖以生存并从事各种社会活动的前提。它所包括的各种行为规则是国家维护其统治必不可少的条件。社会秩序一旦被破坏，将必然带来国家动荡和社会混乱。为此，我国《宪法》第 36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的活动”。对于信教公民来说，宗教活动以不得破坏社会秩序为前提。首先，禁止宗教势力干扰国家司法、行政。不得利用宗教干涉国家诉讼，更不得私设法庭，擅自做出处罚决定，“私了”各种民间纠纷。其次，禁止宗教势力制造各种纠纷，破坏社会稳定。禁止在不同教派之间、信教与不信教的群众之间制造矛盾冲突，严重扰乱社会治安，影响安定团结。禁止私设聚会点，传播邪教及异端邪说，干扰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造成社会混乱。再次，禁止宗教活动中的摊派勒捐行为。除政府拨款修建寺观教堂外，不得动用国家或集体的财产修建宗教活动场所。对于群众自发筹款修建的也要加以引导管理。

3. 不得损害公民基本权利。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公民赖以生存的基础，缺少这些基本权利，公民在社会上将难以生存。我国《宪法》第 51 条规定，“公民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公民的宗教活动如果侵犯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对被侵犯的公民来说就是不平等、不公正的，法律保护的是全体公民而不是一部分公民的合法权益，因此，法律禁止建立在损害其他公民利益基础之上的所谓公民权利和自由。首先，宗教活动不得侵害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宪法第 36 条第 3 款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损害公民身体健康的活动”。在宗教活动中如果发现骗财骗色、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损害公民身体健康，甚至致人死亡等现象，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惩处，违反国家《刑法》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对其做出刑事制裁。其次，宗教活动不得侵害公民的受教育权。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我国《宪法》第 36 条第 3 款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义务教育法》第 16 条规定：“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活动。”这是由我国实行宗教与教育分离的教育制度所决定的。



宗教不得干预教育，不允许强迫任何人特别是 18 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入教、出家或到寺庙学经。1983 年国家教育部《关于正确处理少数民族地区宗教干扰学校教育问题的意见》对此有更详细的规定：在普通学校应当明确规定：（1）不得在学校向学生宣传宗教，灌输宗教思想；（2）学校不得停课集体进行宗教活动；（3）不得强迫学生信仰宗教，不得强迫他们当和尚、喇嘛或满拉等；（4）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学校开设或讲授宗教课；（5）不得利用宗教干扰或破坏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6）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或阻挠学校向学生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和科学文化教育。^①

4. 依法登记并在依法登记的宗教场所活动。1991 年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民政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制定的《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由我国公民在本国境内组织的各宗教县级范围(含县级)以上区域性的和全国性的宗教社会团体，均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登记前需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在依法登记的基础上，必须在宗教场所活动。首先，宗教必须依法活动。宗教活动应当在合法传教场所内进行，对此必须满足法定条件：有固定的场所和名称、有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有信教公民组成的管理组织、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各宗教规定的人员、有管理规章、有合法的经济收入。其次，宗教活动应当在宗教场所内进行。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第六部分明确指出：“任何宗教组织和教徒不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布道、传教，宣传有神论。”宗教组织或教徒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布道和传教，宣传有神论，举行宗教聚会，或者散发宗教传单和其他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出版发行的宗教书刊，以防止各个宗教之间以及信教与不信教的群众之间发生争执，避免因对宗教信仰的不同态度而造成公民之间的隔阂和对立。再次，传教人员应当合法。传教者应当是我国向政府申请登记并获得批准的合法宗教组织内部的宗教教职人员，如牧师、阿訇、方丈等，对于自封传道人的传教布道活动以及其他各种非法传教活动应坚持制止。同时，根据我国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外国人不得在我国进行传教活动。另外，还对捐赠、外国人宗教活动和宗教结社进行规制。根据上述规定，未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的宗教团体属非法组织，其活动属非法活动，在国家法律禁止之列，应依法取缔。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1 页。



（二）违反宗教信仰自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法律是具有约束力的，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那样行为，必须遵守法律。因为“法律如果不被信仰，那就将形同虚设”。^①违反了法律的规定，那就得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这种责任可以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同样，如果公民违反我国法律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也应当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我国公民违反宗教信仰自由，所应承担法律责任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侵犯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法律责任。违反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违反宗教法律制度，强迫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强迫公民信仰这个教派或者信仰那个教派；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等行为。这些违法行为其实都属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问题，侵犯我国民族宗教信仰自由权利，违反了我国宗教法律制度。因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特殊性，即代表国家履行职权。因此，我国法律将此类违法行为单独列出。如我国《刑法》第 251 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有该条可以看出，国家工作人员如果侵犯了公民的宗教信仰权利，所承担的将是严厉的刑事责任；其他社会团体、个人违反我国宗教法律制度的所承担的责任，可以是行政责任，可以是治安处罚、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宗教事务条例》对此作了详细规定，第 39 条：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宗教事务管理者渎职行为的法律责任。宗教事务管理者的渎职行为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的行为。国家工作人员因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公民对于宗教事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对此，《宗教事务条例》第 38 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 46 条规定：对宗教事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①伯尔曼：《宗教与法律》，梁治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4 页。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①

3. 宗教团体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宗教团体违反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而从事宗教活动的情形，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主要有：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或者是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等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等。针对违反上述规定的法律责任，《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由宗教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务的予以没收；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或者是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等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依法给与治安管理处罚；违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 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的法律责任。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行为主要是指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违反宗教法律制度的行为。这些行为侵犯了我国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是违法行为，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对此，《宗教事务条例》第40条规定：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于打着宗教团体或宗教事务的幌子与境外宗教组织或民族分裂主义分子联合或接受其指使，进行破坏民族团结，分裂祖国统一的活动，如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和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将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外国人在我国境内违法宗教活动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根据我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精神，我国尊重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依法保护和管理境内外国人的宗教活动。外国人可以在我国境内根据自己的宗教信仰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参加宗教活动。该细则也明确

^①姚俊开：《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保障新论》，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第89页。



了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进行以下传教活动：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委任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宗教教徒；不得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不得未经批准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处所讲经、讲道，进行宗教聚会活动；不得制作或销售宗教书刊、宗教音像制品、宗教电子出版物等宗教用品；不得散发宗教宣传品等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制止；境内外国人违反《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进行宗教活动的，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6. 假冒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违法活动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假冒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所从事的违法活动主要有：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擅自设立宗教院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假冒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等。《宗教事务条例》第43条规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宗教事务条例》第45条规定：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与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法轮功”灾难的法律反思

我国是个多宗教的国家，宗教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也是个很复杂的社会问题。中国宗教徒信奉的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现有各种宗教信徒一亿多人，宗教活动场所8.5万处，宗教教职人员30万人，宗教团体3000多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部分地区出现了一些邪教组织，打着宗教旗号进行违法犯罪活动。邪教组织的为首分子或歪曲宗教教义，制造邪说，能够蒙骗群众，抗拒国家法律、法令的实施，煽动推翻政府；或利用迷信，装神弄鬼致人死伤；或聚众淫乱，诈骗钱财，严重危害人民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秩序。尤以法轮功为代表的邪教组织对我国社会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其创始人李洪志的歪理邪说，打着宗教的幌子，诱惑蒙蔽了具有迷信思想、精神空虚、练功治病、去灾免祸、希望改变人生状态、寻求精神寄托等各种思想阶层的一批人。有的信徒视李洪志为“佛”，顶礼膜拜，至死不悟。因相信李洪志“成佛”、“上天国”、“得道”



“圆满”等邪说导致有病不治、延误治疗、自残至死、自杀而死的人数已达到了1600名，因痴迷法轮功而导致精神异常、行为极端而自杀自残、离家出走、离婚、精神病等事件更是层出不穷。^①法轮功毒化人的精神，残害人的生命健康，严重影响和扰乱了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秩序，破坏了社会政治稳定。1999年7月22日，中央宣布依法取缔邪教组织法轮功，将法轮功正式定义为邪教。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之所以能够造成这么大的社会危害，除了其本身的欺骗性蒙蔽性外，很大一方面也反应了我国宗教相关法律法规的欠缺，让那些不法之徒有机可乘。综合看来，我国在宗教法律法规上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完善：

1. 完善对合法宗教的确认。长期以来，我国宗教政策只承认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公教)、基督教(新教)的合法地位。但是，随着我国对外开放，世界宗教多样化趋势直接冲击到我国。每年进入我国境内的大批外国留学生、外企人员以及华侨、华人中，有许多人在境外信仰的宗教或教派不属于上述五种宗教，他们信仰的宗教以及宗教活动是否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中，对外国人，包括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进行宗教活动，其宗教信仰是否应该得到保护，其宗教活动是否得到尊重？我国的宗教法律、法规是没有这方面的规定的。这种现状一方面不利于对这部分人的宗教信仰权利的保护；另一方面，也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2. 完善对宗教信仰和封建迷信、邪教、恐怖组织的确认界限。首先，对邪教应予以取缔。随着社会的发展，一些打着宗教幌子的邪教、恐怖组织兴盛起来。这些邪教组织、恐怖组织实对社会是有害无益，有弊无利，应该加以取缔；而我国现阶段的宗教立法缺少这方面的规定。我们认为对邪教、恐怖组织应采取明确态度，区分其和宗教的界限。邪教在当前仍有其生存的土壤，以前吸引的对象主要是偏远地区的公民，近年也在逐步向城市渗透、蔓延，扰乱了合法的宗教活动。因此，立法中对宗教与邪教的界限应予以明确，以利于执法操作。其次，要准确界定迷信活动。迷信活动目前在农村及偏远地区势力强大，在某些地方甚至超过传统宗教。我国宗教法规对此涉及甚少。许多人包括一些宗教事务专职管理人员都难以分清宗教信仰与迷信的界限，尤其对以宗教活动为借口的迷信活动更是难以分辨，对此，我国的宗教立法中应着重区分合法宗教活动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以更好地保护宗教信仰自由。

3. 完善对宗教法人的规定。为了维护宗教团体的权利，确立宗教团体的义务，并赋予宗教团体法律上的能力，应设立宗教法人制度。日本、台湾地区都有《宗教

^①吴兵旭：《从历代邪教看法轮功的危害》，载《河北法学》2001年第6期，第78页。



法人法》，我们可以借鉴这些国家的立法经验，完善我国的宗教法律制度。如日本的《宗教法人法》对宗教法人的设立、管理、变更、合并、解散、登记、财务管理、认证等都做了详细的规定。并且还规定了几项重要的制度，如认证制度、责任役員制度、公告制度、宗教法人审议会制度等。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第五十条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宗教团体是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应赋予其法律上的能力，而我国对宗教法人缺乏规定，我们可以借鉴相关国家的宗教法人制度经验，完善我国的宗教法律制度。如我们可以明确宗教法人的一般原则，包括宗教法人的界定，管理宗教法人的国家机关，宗教法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还可以规定宗教法人设立、变更、合并、解散的条件；教法人事务的管理，通常是指宗教法人的章程，法定代表人的设立，财产的处分，财务管理；明确规定宗教团体的法律责任，即宗教法人有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4. 加强宗教法制建设。对宗教活动的规范是各国宗教立法的重点内容，我国只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和《宗教事务条例》，而对国内各种宗教活动如何调整，则缺乏相应的法律。法律位阶低，没有一部全国性的综合性的宗教基本法，影响了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是我国相关宗教法律的现状。宗教活动是宗教领域中的普遍性问题，在全国范围内必须有统一的规定，我国地域广阔，宗教情况错综复杂，虽说我国地方上关于宗教的规章层出不穷，但各规章都是各自为战，缺乏兼容性，地方性宗教法律法规严重趋同，部分地方立法因严重脱离实际情况而成为虚文，既不能化解宗教纠纷，亦不能规范宗教活动，在现实中毫无效用；并且地方的这种宗教法规、规章相互冲突的情形也有存在；再加上宗教法规规章的规定内容较为抽象，甚至缺少重要的章节条款，如法律责任问题，本是宗教立法中必不可少的重墨，明确法律责任才能对宗教领域和宗教工作中的违规、侵权、致损、犯罪等行为的后果实施救济，部分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中却没有体现这项内容，体现了的也是寥寥几笔。^①至于全国性的对于外国人在国内宗教活动的规范办法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堪称我国宗教法制建设的里程碑，但也欠具体：长期以来，我国宗教政策只承认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的合法地位，而外国人的宗教类型较多，许多并不在这五大宗教范围之内。那么，他们在中国境内的宗教活动是否违法，在法律上是留有未知空间的。

^①李霞：《宗教立法问题三论》，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2000年第5期，第73页。



目前世界上的宗教问题更是纷繁复杂，邪教组织、恐怖组织纷纷打上宗教的旗号混淆视听，让我们处理宗教问题更是棘手，而宗教信仰自由又是公民的基本权利。针对这样的复杂情况，不少宗教界人士、学者、纷纷呼吁尽快制定一部宗教法律。这部法律应该根据我国宪法关于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条款来制定，对宗教和与宗教有关的问题与工作作出整体的系统的规范，使整个宗教工作有法可循。这部法律应该包括如下内容：政教分离的具体规定；确认合法宗教，严厉打击恐怖组织、邪教组织；确立宗教法人制度；公民在信仰宗教方面享有的自由；公民宗教活动自由的限制；宗教活动的场所、宗教活动的内容、宗教慈善活动、宗教宣传活动等方面的规定。通过这样的立法，使我们国家的宗教政策法律化、条文化，用法律规范宗教行为，保护合法宗教、抵制非法宗教活动、打击宗教犯罪，规范宗教部门的行政行为。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2. 洛克：《论宗教的宽容》，吴云贵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3. 《列宁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4.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5.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出版社1982年版。
6. 麦克斯·缪勒：《宗教学导论》，陈关胜、李培荣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7. 伯尔曼：《宗教与法律》，梁治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8. 卡尔·弗里德里希：《超越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周勇、王丽芝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
9. 杰弗逊：《杰弗逊文选》，王华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
10. 亨利·范·马尔赛文、格尔·范德唐著：《成文宪法的比较研究》，陈云生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
11.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
12. 龙敬儒：《宗教法律制度初探》，中国法制出版社1995年版。
13.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14. 何华辉：《比较宪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15. 米寿江主编：《宗教概论》，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16. 罗竹风主编：《宗教学概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17. 陈书麟：《宗教人类学》，四川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18. 李申：《宗教论》（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19. 中国政法大学民法教研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讲话》，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20. 沈宗灵主编：《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21. 许崇德、胡锦涛主编：《宪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22.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主编：《国外宗教法规汇编》，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版。
23.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轮功”现象综合研究课题组编：《“法轮功”现象评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24. 李亦园：《宗教与神话》，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版。
25.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版。
26. 王素芬：《试析宗教与迷信异同》，载《保定师专学报》1999 年第 1 期。
27. 鲁泉：《邪教犯罪的刑法适用》，载《法学》2002 年第 8 期。
28. 许发民：《论恐怖主义的认定》，载《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05 年第 2 期。
29. 周燮藩：《恐怖主义与宗教问题》，载《西亚非洲》2002 年第 1 期。
30. 张博：《论宗教与恐怖主义》，载《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04 年第 4 期。
31. 陆幸福：《宪法及宪政理论研究》，载《宪法行政法论坛》，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32. 沈跃东：《论我国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保护》，载《新疆社会科学》2004 年第 2 期。
33. 周叶中、秦前红：《论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保护——以反对恐怖主义为时代背景》，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 年第 1 期。
34. 中国共产党对宗教采取的保护政策：《人民日报》1952 年 11 月 22 日。
35. 姚俊开：《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保障新论》，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2006 年第 1 期。
36. 马卉、薛焱：《我国宗教财产归属问题探讨》，载《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4 期。
37. 马岭：《论我国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限制》，载《法律科学》1999 年第 2 期。
38. 吴兵旭：《从历代邪教看法轮功的危害》，载《河北法学》2001 年第 6 期。
39. 李霞：《宗教立法问题三论》，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2000 年第 5 期。
40. 沈跃东：《论我国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保护》，载《新疆社会科学》2004 年第 2 期。
41. 马岭：《我国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的行使》，载《南京大学法学评论》1999 年春季刊。
42. 马岭：《中国的邪教组织及其活动特点》，载《法学》1999 年第 5 期。
43. 崔艾举，郑德明：《论信仰、科学、宗教与迷信的关系》，载《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7 年第 3 期。
44. 陈文英：《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的历史考察》，载《天中学刊》2007 年第 3 期。
45. 贺克敏：《中国的宗教和宗教政策》，载《中外交流》1999 年第 3 期。



后 记

一直以来，都认为自己不是个很有天赋的人。每思及此，便暗暗告诫自己做任何事情都不能心存侥幸，不要去想捷径、奇迹之类的东西，我需要的是脚踏实地。在别人眼中我的经历是太顺利了，我就是那个幸运的宠儿。顺利地考上大学，顺利地考上研究生，顺利地通过司法考试。一切都是那么井然有序，那么地不费吹灰之力。回想自己这一路走来，个中滋味恐怕只有自己才能深深的体会，也曾沮丧，也曾徘徊，甚至还想到过放弃。但让我高兴的是，不轻言放弃和那种坚持就是胜利的信念深深鼓舞了我，也触动了心中那股傻乎乎的认真劲，让我勇敢的面对一切。我知道自己唯有付出双倍甚至更多的努力，才能够跨过那一道道的障碍，才能做到让自己以后回想起来不后悔。

大学七年时间里，太多的人和事都使我难以忘怀。上大学以来，孙老师就是我的导师，是良师又是益友，但更多的时候是严师。孙老师治学严谨，教学一丝不苟，对待学生缺点更是一针见血进行批评教育，以致我对孙老师时常心存畏惧，不敢在学习上马虎，更不敢弄虚作假企图蒙混过关，这也促使我养成了认真、谨慎的好态度；刘一纯老师谦虚谨慎的态度，对待学生的诚恳，做事的认真负责，都给我留下了深刻影响；曹海晶老师的和蔼，谈话的睿智，无不展示着为人师表的风范；还有我的那群可爱的兄弟姐妹们，我们一起度过了难忘的大学时光，在这里我们互相帮助，互相鼓励，一起闯过一道道难关，越过一道道障碍；还有陪我度过那段最消沉、最浮躁时光的我的亲密朋友，他一直在我的身边给我帮助和鼓励，我所感觉到的那些压力都已经是经过他的层层过滤后再传递到我的，可以说我承受了多大的压力，他也承受了多大的压力，甚至还要大；还有我的父母、亲人，一直都在我的身后默默给我支持，给与我最伟大、最无私的爱，永远都是我坚强的后盾……

要感谢的人和事实在是太多太多，要表达的感激又岂是一句“谢谢”所能概括的。在这里唯有祝福，祝福我的母校明天会更好，我的兄弟姐妹们一切顺利，我的父母、亲人身体健康，我的朋友幸福美满！

张胜霞

2008年5月10日